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品沄即嘉源水電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曉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曉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供相對人臨時水電點工服務，相對人僅私下向水電工支付部分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查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之完整年籍資料，包含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惟聲請人僅於同年1月20日陳報狀陳稱因個資法規定無法取得云云。然支付命令之聲請係非訟程序，採形式審查原則，債務人依法負有釋明義務業如首揭法律規定所示，且聲

01 請人並無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本院亦無從自行依職權查詢
02 戶役政系統以取得前開資料。次查，聲請人僅提出現場施工
03 之水電工照片數紙為證，然上開照片並無從確認其施作工程
04 是否確為相對人所發包，亦無由據以判斷聲請人對債務人所有之債權金額若干，上開事項亦已於1月2日之裁定中命聲請
05 人補正，聲請人於1月20日之陳報狀中就該部分僅提出其自
06 行書寫之筆記，本院形式上顯不能據以判斷其主張之債權金額是否正確無訛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未盡釋明相對人及
07 債權之義務，其聲請與首揭法律規定殊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8
09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